

明清广东治理断肠草研究^{*}

黄学涛 刘正刚

提 要：断肠草初名野葛、胡蔓，宋代粤人熟知其性状及危害后，称之为“断肠草”。明清广东经济社会发展迅速，为了获取利益，百姓频繁服用断肠草轻生抗争及图赖。明前期府县官为维护百姓生命安全，尝试立法遏制服断肠草轻生行为及消灭断肠草，但各地官府及仕宦之间未形成治理共识。万历中期广东按察司著令府县铲除断肠草，仕宦鉴于断肠草屡禁不绝要求立法惩治服毒。清初地方势力服断肠草图赖，两广总督和朝廷制定法规应对。官府在治理断肠草的过程中进一步了解地方社会，从而加强对基层社会的管理策略保障民生安宁。

关键词：明清时期 断肠草 广东治理

古人称药为“治病草”^①，但民间常有“是药三分毒”的说法，神农时期人们对之已有认识并尝试防治其毒性。其实不仅医家关注药物的毒副作用，民间社会也会滥用药物害人。岭南山区生长断肠草，汉代的《神农本草经》称之为钩吻、野葛，主治金疮、乳疮、中恶风、咳逆上气、水肿，杀鬼疰蛊毒、破症积，除脚膝痹痛、四肢拘挛、恶疮、疥虫等病症，并标注其“有大毒”^②。因钩吻有毒，“不入汤”，只能捣敷外用。^③晋唐岭南士人称之为胡蔓，宋代广东民间则俗谓断肠草。^④明清时期，随着广东山区开发的深入，人们对断肠草有了更深的了解，时常有人因一时激愤，而利用其毒性杀人或自杀。“粤中深山大泽多胡蔓草，其花有黄、白二种，食之断肠。凡有愤激怨毒于中者，辄茹之，或置食物毒其仇，或持之以诈人财物，不遂即纳诸口，须臾，血溃百窍而死。”^⑤后者在明清法律中名之图赖。“胡蔓草，食之杀人，山谷之中在在有之，粤俗轻生往往服之图赖，一岁中频有死者。”^⑥所谓图赖，即死者亲属借尸制服对手，“人有相斗或私忿，则采而茹之。或毙，其兄弟妻子诬以人命，贫者希图官断葬埋之资，往往死而不悔”^⑦，从而谋利。因此之故，广东仕宦对治理断肠草特别重视。

目前，断肠草作为一个学术问题，已经引起不同学科的关注，中医药史学者通过历代医籍和

^{*} 本文为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2023年度学科共建项目“广东旧志药物资料辑录与研究”（GD23XZL06）、广州中医药大学2023年度人文社会科学项目一般培育项目（2023YBPY13）、广州中医药大学2023年青年拔尖人才（团队）培育“揭榜挂帅”项目“中医药文化资源融入高校‘大思政课’的内在逻辑与实践研究”阶段性成果。

① 许慎撰，段玉裁注：《说文解字》卷1《草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第42页。

② 马继兴主编：《神农本草经辑注》卷4《钩吻》，人民卫生出版社，1995年，第344页。

③ 参见苏敬等撰，尚志钧辑校：《新修本草》卷10《钩吻》，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2004年，第145页。

④ 参见沈括撰，金良年点校：《梦溪笔谈》补笔谈卷3《钩吻》，中华书局，2015年，第318页。

⑤ 俞蛟撰，骆宝善点校：《梦厂杂著》卷4《断肠草》，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72—73页。

⑥ 王钺：《星余笔记》，“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齐鲁书社，1996年影印本，第249册，第235页。

⑦ 参见唐宗尧纂修：康熙《韶州府志》卷18《杂志·方匿》，“广东历代方志集成”韶州府部，岭南美术出版社，2009年影印本，第2册，第568页。

临床实验研究断肠草的毒理机制。^① 历史学者则关注断肠草的毒性及人们服食断肠草的图赖行为。^② 笔者认为,学界对传统社会认知断肠草的特性以及地方官府治理断肠草的细节关注还明显不够,传统社会中谈论和消费药物的人群远远多于书写系统性医药话语的少数精英。^③ 大众对药物的认知无疑会受到时代思潮、地理环境等因素影响,这提醒我们重视从普通人日常生活的逻辑和语境去理解和认识医药。方志文献是地域社会历史文化的载体,地方仕宦纂修的地方志多设“物产”或“土产”专篇,以药属、药类、药品、药等形式单独列述当地土产药物,部分方志还如实记录当地出产药物的种类、异名、形态、功效等信息,这些内容展现出民间社会对医药的理解和实践。方志人物传及艺文志关于药物的记述,又揭示地方仕宦推广医药或者应对药物之危害。笔者在整理广东旧志中的药物史料时,发现地方仕宦将治理断肠草作为重要政绩进行记录,这一现象说明明清广东社会治理不仅有宗族等基层民间组织,而且还有地方官府的参与。^④ 透过这一研究,可以管窥官府与民众互动,以及仕宦为保障民生而制定更为接地气的应对突发事件的策略。

一 断肠草之名的由来

史籍记载广东断肠草名目颇多。三国史籍称之野葛,东吴丹阳太守万震《南州异物志》记载:

广州之南苍梧、郁林、合浦、宁浦、高凉五郡中央地方数千里……若邻里有负其家债不时还者,其子弟中愚者谓其兄曰:我为汝取钱,汝但当善殡葬我耳。其处多野葛,为钩挽数寸。径到债家门下谓曰:汝负我钱不肯还,我今当自杀。因食野葛而死债家门下。^⑤

关于野葛的记载可以上溯至《神农本草经》卷4《钩吻》:“一名野葛,味辛,温,有大毒。”^⑥ 野葛生山谷,东汉王充《论衡》也作“冶葛”,冶为地名,位于汉代东南地区。^⑦ 在汉魏六朝时期的医学文献《吴普本草》中,钩吻“叶如葛,赤茎,大如箭,方,根黄色”,主要分

① 参见刘道荣、高英立:《钩吻的生药学研究》,《中药材》1987年第3期;王家葵:《钩吻的本草考证》,《中药材》1993年第12期;李德森等:《钩吻民间应用调查及不同动物血解其毒实验研究》,《辽宁中医药大学学报》2016年第11期;张卓亿等:《钩吻的历史溯源及植物学特征》,《中兽医医药杂志》2017年第6期;邬家林:《钩吻药名辨析》,《中华医史杂志》2020年第3期;孙铭学等:《钩吻药理及毒理机制研究进展》,《毒理学杂志》2020年第4期;王河山等:《钩吻的毒性及炮制减毒研究进展》,《药学研究》2022年第11期;刘潇潇等:《钩吻中毒的应急检验方法研究及思考》,《药学研究》2023年第3期。

② 参见霍斌:《中国中古时期的八种毒药考》,《史志学刊》2020年第5期;霍斌:《唐宋时期毒药的使用与管理》,《宋史研究论丛》2021年第29辑;段文艳:《清代民间社会图赖现象之研究》,暨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6年;徐忠明、杜金:《清代诉讼风气的实证分析与文化解释——以地方志为中心的考察》,《清华法学》2007年第1期;杨扬:《从民习到官法:明代社会视野下的图赖现象》,《交大法学》2019年第3期;杨扬:《清代社会视野下的图赖现象研究——以嘉道时期题本刑科档案为例》,《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3期;杨扬:《清代图赖问题的成因、禁革与治理》,《历史档案》2021年第1期。

③ 参见边和:《西方医疗史研究的药物转向》,《历史研究》2015年第2期。

④ 即有相关研究如科大卫:《皇帝和祖宗:华南的国家与宗族》,江苏人民出版社,2009年;刘志伟:《在国家与社会之间:明清广东地区里甲赋役制度与乡村社会》,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

⑤ 李昉:《太平御览》卷785《四夷部六·俚》,中华书局,1995年影印本,第3478页。

⑥ 马继兴主编:《神农本草经辑注》卷4《钩吻》,第344页。

⑦ 参见王充著,黄晖校释:《论衡校释》卷23《言毒篇》,中华书局,2018年,第836页。

布在益州、会稽东冶等南方地区。^①“野葛”的记述多沿袭医家旧说，足见仕宦对此草的认识，重其名相而轻忽其剧毒之性。

魏晋时，北方战乱不断，一些仕宦、医家迁徙至广东避难时接触到野葛，逐渐了解其外部特征，称之为胡蔓草。西晋广州刺史嵇含《南方草木状》记载：“冶葛，毒草也，蔓生，叶如罗勒，光而厚，一名胡蔓草。”罗勒属于香菜的一种，魏晋以后称兰香。^②胡蔓叶形似罗勒，“置毒者多杂以生蔬进之”，岭南民众可能因误食胡蔓叶而认识其毒性。魏晋时期仕宦和医家尝试用医药解野葛毒，“悟者速以药解，不尔，半日辄死”^③。东晋葛洪南下广东，其《肘后备急方》卷7《治食野葛已死方》提出，可用鸡子、猪脂、甘草汁、鸭血等解野葛毒。^④

嵇含记载山羊食野葛苗“即肥而大”。唐代刘恂《岭表录异》则沿袭《南方草木状》之说并加以进一步发挥，“野葛，毒草也，俗呼胡蔓草，误食之则用羊血浆解之”，并指出胡蔓叶有毒，“或说此草蔓生，叶如兰香，光而厚，其毒多著于生叶中，不得药解，半日辄死”^⑤。鉴于此草毒性猛烈，唐代岭南仕宦不仅关注胡蔓叶，还留意胡蔓花，“丛生，花偏如梔子，稍大，不成朵，色黄白。叶稍黑，误食之，数日卒”^⑥。可见，唐代士人对胡蔓草的外部特征有了较为全面的认知，并留意到其风险。

经仕宦详述胡蔓性状，辨明其害，宋代岭南民众已深知胡蔓中毒会“牵挽人肠而绝之”^⑦，民间遂有“断肠草”之称。北宋时期，沈括《梦溪笔谈》记载，断肠草乃“人间至毒之物”，其“入口即死，以流水服之，毒尤速，往往投杯已卒矣”。断肠草的毒性使得它成为一种潜在的威胁，尤其是对于那些可能将其用于不正当目的的人来说。宋代福建“土人以野葛毒人及自杀”，并且“经官司勘鞫者极多”^⑧。宋代两广山区产断肠草，“二广山谷间有草曰胡蔓草，亦曰断肠草。或以药人，急水吞之，急死；缓水吞之，缓死”^⑨。此草“火不能焚，天之生物”，生命力极强。^⑩加之其形态鲜明，容易获取，且毒性发作迅猛，“其草近人则叶动，将嫩叶心浸水，涓滴入口，即百窍溃血”^⑪。断肠草中毒后，救治“稍迟即死”^⑫，使其成为轻生者首选药物。南宋朱翌《猗觉寮杂记》中说：“岭外风俗，多服毒药断肠草以死诬人，多死于所诬之门。”^⑬

广东山区产剧毒植物断肠草，汉代仕宦沿医家旧例，名之“野葛”。晋唐南迁北人再呼“胡蔓”，始识其毒性并详述胡蔓性状，以辨明其害。至宋代岭南民众深晓其毒，遂称之“断肠草”。此草毒性猛烈，且便于获取，逐渐成为民间轻生首选毒药。

① 参见吴普著，尚志钧等辑校：《吴普本草·草木类·秦钩吻》，人民卫生出版社，1987年，第50—51页。

② 参见汪荣斌等：《罗勒的本草考证》，《中药材》2015年第5期。

③ 嵇含：《南方草木状》卷上，中华书局，1985年，第4页。

④ 参见葛洪撰，汪剑、邹国运、罗思航整理：《肘后备急方》卷7《治卒中诸药毒救解方第六十五》，中国中医药出版社，2016年，第172页。

⑤ 刘恂著，鲁迅校勘：《岭表录异》卷中，广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15页。

⑥ 段成式撰，许逸民校笺：《酉阳杂俎校笺》卷19《胡蔓草》，中华书局，2015年，第1410页。

⑦ 唐慎微著，郭君双等校注：《证类本草》卷10《钩吻》，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2011年，第316页。

⑧ 沈括撰，金良年点校：《梦溪笔谈》补笔谈卷3《钩吻》，第318页。

⑨ 杨士瀛：《仁斋直指》卷25《挑生方论》，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影印本，第517—518页。

⑩ 参见周去非著，杨武泉校注：《岭外代答》卷8《胡蔓草》，中华书局，1999年，第343—344页。

⑪ 宋慈：《宋提刑洗冤集录》卷4《服毒》，中华书局，1985年，第51页。

⑫ 李璆、张致远原辑，释继洪纂修，张效霞校注：《岭南卫生方》卷中《治胡蔓草毒方》，中医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80页。

⑬ 朱翌：《猗觉寮杂记》卷下，中华书局，1985年，第75页。

二 断肠草被民众滥用的表现

明朝深入开发广东，社会成员之间因利益引发的紧张和冲突增多。宣德年间，粤西山区民众田地“为豪强侵没”而“衣食失所”^①。随着贫民与豪强矛盾激化，弱势一方“或服胡蔓草致死”，以此向豪强抗争。^② 正统时期，广东社会动乱，百姓流离失所，“各山洞贼乘机窃发，高山之瑶日下平地，深涧之壮时近近村”^③。贫民服断肠草轻生现象随之增加，四会县“人多被其害”^④。嘉靖初，粤西边山人民多服断肠草轻生诬命，“远村之民悉多轻生，与人相争，或负债，或征捕，辄取胡蔓草服死以诬之”^⑤。可见，贫民最初只是为了维护自身权益而服断肠草。

嘉靖时期，大量流民进入山区，人们对断肠草有了更深的了解。“胡蔓草也，叶如茶，其花黄而小，一叶入口百窍溃血，人无复生。凶民将取以毒人，则招摇若喜舞状，真妖物也。”人们将其从山区带至城镇地区，“迓来品汇益盛，花叶异常，不独郊外，虽邑内在有之”，利用断肠草向仇人抗争，“或有私怨者茹之，呷水一口则肠立断，或与人哄，真毒于食以毙，其亲诬以人命者有之”。此草遂被广东仕宦视为危害社会之“方慝”^⑥。

嘉靖中期，广东一些民众用服断肠草的极端行为，作为打击对手的手段。邹守益为其同乡撰写《海阳县令自斋王君墓志铭》记载：“潮喜讼，有衅，辄服断肠草往仇家求斗，药发而死即肆诬，往往罹非辜，纵获伸亦牵连岁月，家已破矣。”由于被诬之人需要付出巨大代价才得以洗刷冤屈，嘉靖二十年（1541）王贞善出任海阳县令后，特意亲自核查诉讼案件，“君得诉，必躬核其实申报以杜奸”^⑦。

随着官府的介入，民间利用服食断肠草图赖财物的行为愈会增加。电白县“土产胡蔓草”，万历年间，当地民众“无论妒债逞忿，即夫妇反目，辄服丧生，甚有彼此互食交死者”，死者家属不仅不予阻止，反而“藉人命起讼，往往倾人身家”^⑧。一开始是死者家属借轻生者尸体图赖，随着官府不断处置导致他人自尽的行为人并追罚埋葬银^⑨，百姓越来越漠视生命，“人情欲

① 陆鏊纂修：崇祯《肇庆府志·舆地图》，“广东历代方志集成”肇庆府部，岭南美术出版社，2009年影印本，第2册，第47页。

② 参见郑一麟纂修：万历《肇庆府志》卷9《地理志三》，“广东历代方志集成”肇庆府部，第1册，第181页。

③ 《明孝宗实录》卷139，弘治十一年七月壬戌，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第2418页。

④ 戴璟纂修：嘉靖《广东通志初稿》卷11《杨涣》，“广东历代方志集成”省部，岭南美术出版社，2006年影印本，第1册，第247页。

⑤ 陆舜臣纂修：嘉靖《德庆州志》卷7《提封志下》，“广东历代方志集成”肇庆府部，第39册，第51页。

⑥ 邓迁纂修：嘉靖《香山县志》卷8《风俗》，“广东历代方志集成”广州府部，岭南美术出版社，2007年影印本，第34册，第127页。

⑦ 邹守益著，董平整理：《邹守益集》卷21《海阳县令自斋王君墓志铭》，凤凰出版社，2007年，下册，第1004页。

⑧ 郭指南纂修：康熙《电白县志》卷8《邑侯张公生祠记》，“广东历代方志集成”高州府部，岭南美术出版社，2009年影印本，第5册，第563页。

⑨ 明清法律没有禁止自杀的规定，但有对于“威逼致人自杀”的惩罚。《大明律》卷19《威逼人致死》规定，“凡因事威逼人致死者，杖一百”并“追埋葬银一十两”，若威逼情节涉及“奸盗”，可判处死刑。基于“威逼人致死”律的规定，导致他人自尽的行为人一般会受到刑事处罚。参见王志强：《清代刑部的法律推理》，王志强著：《法律多元视角下的清代国家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79页。

生，第因官司概视人命，乃冒昧轻之”^①。

万历中期，广东民间发生冲突时，弱势一方“每服”断肠草图赖，“人死讼之于官，多有因而抵偿者。即不然，官且断给葬埋，死者之家亦利”。因图赖者经常得逞，人们往往“死而不悔”^②。明朝末年，民众为图赖财物不惜入山获取断肠草。如翁源“山出断肠草”，崇祯年间当地民众“往往因小忿争微利，遂登山采服”，家属顺势“抬尸登门，先抄掠一番，然后告官”，衙门胥吏也乘机渔利。^③

随着服毒图赖增多，明末清初官府加大管控力度，但百姓为图赖财物仍想方设法规避制裁。明末粤西高雷百姓曾口含断肠草“勒人财物”，甚至以人命官司威胁，逼迫对方出钱抵命。^④清初罗定县百姓“凡遇公差勾掇，里长催呼，田主问租，财主追债，与夫口角争论”，动辄服断肠草轻生图赖，死者亲属、邻里为此不惜伪造证据迷惑官府，“于将死未死之时，辄将棍石乱打，图取伤痕，以为后日验尸之地，从而唆摆诬告”。因当事人已经死亡，官府查证相当困难，致使“图赖反坐之罪，久置不拟。坐是奸徒得计，风益日浇，年中常数十次，风俗之偷，莫此为甚”^⑤。清前期服断肠草图赖风气愈演愈烈，据乾隆朝兴宁县典史俞蛟统计，广东省每年死于断肠草毒者至少“百数十人”^⑥。

明朝深入开发广东山区，明前期山区贫民因田地丧失，被迫选择服用断肠草以极端方式向豪强表达抗争与绝望。明中期大量流民进入山区，人们对断肠草有了更深的了解，将其带至城镇地区，持续采取服断肠草的手段维护自身权益，甚至在官府介入后，进行服断肠草打击对手及图赖财物。

三 官府治理断肠草的过程

明清时期，广东社会逐步纳入王朝国家体系，广东各级官府开始摸索解决断肠草的方案，并在应对民众服断肠草轻生的过程中不断调整治理策略。

（一）府县摸索治理断肠草的手段

明前期，肇庆府十分关注贫民服断肠草轻生问题。宣德六年（1431）肇庆知府王瑩申明服断肠草轻生违禁，并明确表示“厉禁此风”^⑦。地方县令也采取控制断肠草数量的措施以防贫民遭受服用断肠草引发的伤害。如正统十年（1445）四会县令杨涣断令诉讼者交纳断肠草，“令民有事陈诉者，约纳草百根方与受理，积而烧之。期年种绝，其讼遂止”^⑧。事实上，正统年间朝廷才允准地方征收诉讼费补贴地方财政收入。^⑨这说明广东仕宦积极寻求更有效的治理方法，并灵活地调整治理措施。

① 郭指南纂修：康熙《电白县志》卷8《邑侯张公生祠记》，“广东历代方志集成”高州府部，第5册，第563页。

② 王临亨著，凌毅点校：《粤剑编》卷2《志时事》，中华书局，1987年，第72页。

③ 参见马元纂修：康熙《韶州府志》卷15《禁服毒人命详》，“广东历代方志集成”韶州府部，第1册，第404页。

④ 参见屈大均：《广东新语》卷27《毒草》，中华书局，1985年点校本，第724页。

⑤ 刘元禄纂修：康熙《罗定州志》卷9《閭里志》，“广东历代方志集成”肇庆府部，第45册，第202页。

⑥ 俞蛟撰，骆宝善点校：《梦厂杂著》卷4《断肠草》，第72—73页。

⑦ 郑一麟纂修：万历《肇庆府志》卷9《地理志三》，“广东历代方志集成”肇庆府部，第1册，第181页。

⑧ 戴璟纂修：嘉靖《广东通志初稿》卷11《杨涣》，“广东历代方志集成”省部，第1册，第247页。

⑨ 参见刘正刚：《纸与诉讼——明代问囚纳纸例的演变》，《古代文明》2023年第4期。

明中期,广东社会服断肠草轻生现象增多,仕宦出台法规禁止并处罚此行为。嘉靖八年(1529)翁源知县萧质善于理讼,他对民间“服胡蔓草暨药鬼诸习”感触最深,通过“严置于法,俗少变”^①。嘉靖中期,广东仕宦管控服断肠草轻生愈益严厉。嘉靖二十三年从化县令石案鉴于百姓服断肠草轻生“前后死伤甚众”,遂“严其禁,自是民无敢犯者”^②。除申明服断肠草轻生违禁外,广东仕宦还试图处罚轻生者尸体以儆效尤。隆庆年间,龙川县“愚民相格辄服毒伤生”,隆庆六年(1572),知县尹良任“乃暴其尸以杜后患”^③。可见,官府治理断肠草的目标是维护民众生命安全。

为保障民生安宁,明后期官府尝试破除诱导百姓服毒伤生的司法障碍。万历初,电白县令张希皋鉴于死者家属借尸图赖财物,申明严惩借尸兴讼,“有此讼者,断以图赖之罪,并其亲属唆帮之人坐之”^④。依据《大明律》卷19《杀子孙及奴婢图赖人》,子孙借长辈尸体图赖,“杖一百,徒三年”;尊长借子孙身尸图赖,“杖八十”。若图赖之人告官,“随所告轻重,并依诬告平民律论罪。若因而诈取财物者,计赃准窃盗论。抢去财物者,准白昼抢夺论,免刺。各从重科断”^⑤。据礼部尚书杨起元撰写《邑侯张公生祠记》中说,此后“民知畏法惜死,服毒之祸寝以息焉”^⑥。

万历中期,官府即破死者家属借尸图赖之弊,又令民间纳断肠草赎罪,以期永绝后患。据《海丰知县补祁州判官四明叶公行状》记载,海丰县“故产断肠草,俗盛气服之以死,辄告杀伤,株连不可算”。万历二十三年(1595),海丰县令叶维荣颁布条约:“凡自尽者,倍坐其家。更令民得纳毒草赎杖,曰务尽此种。”既然是“更令”,说明断令囚犯缴纳断肠草赎罪是叶维荣提出的新要求。时人评价叶维荣“为政务在垂利久远,不独取目前效也”^⑦。所谓“垂利久远”应指其建立起惩治轻生者家属的法律秩序,而“取目前效”暗示断令囚犯交断肠草短期内取得显著效果。

广东府县官员为遏制百姓服断肠草轻生,不仅出令禁止此行为,还尝试引导民众消灭断肠草,并立法惩治轻生者及死者家属借尸兴讼。这些措施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各地治理方式并不统一,并且仕宦之间尚未形成治理共识,万历中期仍有百姓在服断肠草轻生诬命。崇祯《恩平县志》卷7《风俗》记载,“愚民尚气,一语不相中,即挥拳奋击,服毒(多因胡蔓草)自经以诬之”,虽然“前令沈(沈兼,隆庆六年任)、黄(黄胜紫,万历八年任)、冯(冯仕,万历二十四年任)严此禁”,但民间“每视令以为起伏”,致使“习俗尤存”^⑧。万历后期,广东按察司介入,协调各地铲除断肠草,广东各级官府之间围绕治理断肠草进行互动。

① 唐宗尧纂修:康熙《韶州府志》卷6《萧质》,“广东历代方志集成”韶州府部,第2册,第209页。

② 蔡廷铤纂修:雍正《从化县志》卷3《石案》,“广东历代方志集成”广州府部,第27册,第573页。

③ 书图纂修:乾隆《龙川县志》卷6《尹良任》,“广东历代方志集成”惠州府部,第14册,第358页。

④ 郭指南纂修:康熙《电白县志》卷8《邑侯张公生祠记》,“广东历代方志集成”高州府部,第5册,第563页。

⑤ 黄彰健:《明代律例汇编》卷19《杀子孙及奴婢图赖人》,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94年,第814页。

⑥ 郭指南纂修:康熙《电白县志》卷8《邑侯张公生祠记》,“广东历代方志集成”高州府部,第5册,第563页。

⑦ 汤宾尹:《睡庵稿》卷22《海丰知县补祁州判官四明叶公行状》,《四库禁毁书丛刊》集部第63册,第313页。

⑧ 宋应昇纂修:崇祯《恩平县志》卷7《风俗》,“广东历代方志集成”肇庆府部,第31册,第174—175页。

（二）广东按察司著令府县除断肠草

万历十八年（1590），朝廷高度重视自杀图赖问题，专门出台条例禁止官府受理自杀图赖案件，“自缢、自残及病死而妄称身死不明，意在图赖挟财者，究问明确，不得一概发检，以启弊害”^①。故万历中期广东仕宦除严惩服毒图赖外，还动员百姓铲除断肠草。如万历二十六年长乐知县张大光一方面“下令民间凡服毒图赖者，其仇释不问，主者之家，有父兄则以故杀子孙罪之，有子弟则以弑逆罪之”，另一方面“欲拔除”断肠草根苗，“令民间以事投牒者，每一牒纳毒草三斤，官始收其牒；犯笞杖者，每一十纳毒草五斤以赎”，此令“行之二年，县治数里内已绝此种”。由于断肠草在广东“随地有之”，万历二十九年奉命赴粤查案的刑部主事王临亨示意广东仿效张大光彻底禁绝断肠草，“余谓当事者应仿此令遍行粤地，此种或可绝也”^②。这是官方层面首次就治理断肠草进行统一部署。

事关百姓生命和社会稳定，广东地方官对此十分重视，并积极投入人力物力。万历三十年（1602）肇庆知府陈濂当即“募采胡蔓草给赏”，力求“务绝其根”^③。同一时期，从化教谕纪廷誉声称，知县葛怀德“奉上台之命，捐金募工”，将断肠草“芟薤绝根”。从广东按台衙门派遣官员监督从化县焚烧断肠草推断，“适司理陈晋代按台行部至，委余掌火焚而瘞之，无俾遗毒兹土，即鸠众运于荒郊”^④之命令出自按察司。万历年间，出于维护地方治安和民众安全的考虑，广东按察司不止一次发布旨在清除剧毒断肠草的禁令。如万历四十年广东按察司知事周道昌曾指示各地募民除断肠草，“檄郡邑除根六十斤为石，受金一钱，量轻重而多寡之”，时任龙门县令林宪曾专门撰《毒草檄》广而告之，“于是山陬岩穴之衢，皆担荷以趋”^⑤。

万历后期，服断肠草轻生现象频发。万历四十一年（1613），石城县令何梦骝感慨：“断肠一草反以毒吾民，无赖辈逞忿，一朝顾藉乎以鸣得计，相渐成风，月无虚日。”广东按察司为保障民生安宁，多次责令地方官募民除断肠草，“致轸当道之念，数令除根，计斤旌赏”，只是断肠草生命力顽强，“第恶种交加，萌芽易长，代有穷期而生，生则无尽者”。断肠草屡禁不绝，仕宦愈发意识到制定法律以有效遏制民众服用断肠草轻生的关键性和迫切性。“余承乏以来，思人各有生，而彼独轻生之，不过肆倾蹈覬消埋耳。首为禁谕，置服毒于勿问，责死者以备棺。”针对百姓出于图赖而服断肠草轻生，何梦骝加强了立法管控，希望从源头上预防和解决这一问题。他持续不懈地通过立法手段惩治服毒图赖行为，“迄今四载余，庭无服毒之讼，间有老弱者，其子弟与人争构，强之药，不饮，曰：县令不给埋葬，我死无益汝也。全活颇多，或以助除计赏之不及云也”^⑥。何梦骝的举措不仅拯救了许多生命，还令当地社会风气得到显著改善。

明后期官府募民除断肠草，仅肇庆府就“焚之以千百束计”，尽管付出巨大的努力，“然竟不能绝也”^⑦。当官府努力禁绝断肠草却未能如愿之时，地方士大夫鉴于服断肠草对生命和社会秩序构成严重威胁和伤害，呼吁官府加强立法干预，以期更有效地解决这一问题。天启《封川县志》卷10《风俗》记载：“愚民又不爱其命，稍有睚眦之忿，即服毒草图赖，倘不严为之禁，

① 清修订法律馆编：《明律集解附例》卷28《检验尸伤不以实》，国家图书馆藏光绪三十四年（1908）刻本，第41页。

② 王临亨著，凌毅点校：《粤剑编》卷2《志时事》，第72页。

③ 陆鏊纂修：崇祯《肇庆府志》卷20《陈濂》，“广东历代方志集成”肇庆府部，第2册，第559页。

④ 郭遇熙纂修：康熙《从化县志·艺文志》，“广东历代方志集成”广州府部，第27册，第381—382页。

⑤ 杨燁纂修：康熙《龙门县志》卷5《物产》，“广东历代方志集成”广州府部，第28册，第28页。

⑥ 梁之栋纂修：康熙《石城县志》卷5《物产》，“广东历代方志集成”高州府部，第13册，第43页。

⑦ 陆鏊纂修：崇祯《肇庆府志》卷10《土产》，“广东历代方志集成”肇庆府部，第2册，第294页。

即一月可三四见。不惟破家者可悯，即丧身者诚可哀也！”^① 明朝末年，依法制止民众服毒图赖逐渐成为地方士大夫的普遍共识。崇祯十一年（1638），翁源知县朱景运专门发布《禁服毒人命详》，申明依图赖罪惩治服断肠草轻生诬命：“出于威逼者，量断烧埋；若借命害人，定拟图赖反坐，并究其抄掠之罪。”^② 明代州县官制定法令的详文，需上级批准备案，方可在本县或者本州实施。^③ 上述详文被抄入方志公然付梓，说明朱景运实施图赖反坐得到上宪支持。

明后期广东仕宦为保障民众生命安全，立法严惩服毒图赖的同时，各级官吏在广东按察司协调下持续投入人力物力铲除断肠草。官府在应对断肠草屡禁不绝的过程中，愈发意识到制定法律以遏制民众服断肠草轻生的重要性。

（三）朝廷与地方立法治理服断肠草图赖

清前期，广东仕宦格外重视惩治服断肠草图赖。顺治四年（1647），永安知县沈时处置“刁民服断肠草图赖富户，抄家卷财”，申明“犯者不许埋葬，反坐死者家人”，民众“自后不敢轻生”^④。在应对民间社会利用断肠草轻生图赖的过程中，广东仕宦进一步加深了对地方社会的理解，进而根据实际情况，对基层社会的管理策略进行了相应调整与优化。针对服断肠草图赖者为规避官府审查而“外差包揽，代为陈告，串钻承行”，并联合讼师、地方宗族向被图赖者施加压力，“投入势宦认为同宗，勾引营头称为事主，恐吓担和诈骗”，甚至伪造伤痕，欺瞒官府的行为，顺治十八年，新兴县令李雄飞申明“凡有告者，悉不准理，仍责究尸亲”；康熙四年（1665），知县李长庆、康熙十年知县李超“益加申饬”旧例，李超还将“投环赴水，概为严禁”，自此之后民间“始无轻生破产之患”^⑤。

值得注意的是，康熙四年两广总督移驻肇庆，康熙十一年（1672），两广总督金光祖“严檄禁止”服毒图赖。^⑥ 清代总督有发布一省地方性法规、政令和奏请中央拟定条例的权力。^⑦ 该檄文发布后，广东仕宦积极出谋划策，以期革除服断肠草轻生图赖风气。康熙十二年，《镇平县志》针对服断肠草轻生屡禁不止的现象，建议官府严惩尸亲兴讹敲诈的行为，“唯有司不得任其尸亲肆诈，则此风可以渐息，人将重命而无所侥幸矣，后之有司牧者其加意焉”^⑧。康熙二十六年，《罗定州志》提议官府细化命案报验程序，“嗣后人命词讼，必要保甲带控方准。若径行直告，即系虚诬。将词涂抹，仍着保甲押其亲属，立将死尸置水漂流，罪其告者之罪，则轻生益以取祸，谁敢复为不法”^⑨。鉴于官府颁布服毒图赖禁令后，民间“仍有乘忿服毒，尸亲勒索棺殡之资”，康熙二十八年，连山县令刘允元认为判决死者家属承担丧葬费，使服毒轻生得不偿失，方能遏制此风气。“惟一切棺殡悉责之尸亲，俱不准给，庶人各知警而不致于轻生矣！”^⑩ 由此可见，欲消解百姓服断肠草轻生之念，必须确立起稳定的法律秩序。

① 方尚祖纂修：天启《封川县志》卷10《风俗》，“广东历代方志集成”肇庆府部，第43册，第27页。

② 马元纂修：康熙《韶州府志》卷15《禁服毒人命详》，“广东历代方志集成”韶州府部，第1册，第404页。

③ 参见杨一凡：《明代立法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年，第355页。

④ 张进策纂修：康熙《永安县志》卷10《沈时》，“广东历代方志集成”惠州府部，第11册，第248页。

⑤ 李超纂修：康熙《新兴县志》卷13《风俗》，“广东历代方志集成”肇庆府部，第19册，第116页。

⑥ 参见李超纂修：康熙《新兴县志》卷13《风俗》，“广东历代方志集成”肇庆府部，第19册，第116页。

⑦ 参见王志强：《法律多元视角下的清代国家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59页。

⑧ 程梦简纂修：康熙《镇平县志》卷1《风俗》，“广东历代方志集成”潮州府部，第40册，第30页。

⑨ 刘元禄纂修：康熙《罗定州志》卷9，“广东历代方志集成”肇庆府部，第45册，第202页。

⑩ 刘允元纂修：康熙《连山县志》卷1《物产·草之属》，“广东历代方志集成”韶州府部，第16册，第262页。

清代社会经济蓬勃发展和人口急速增长,北京、徽州、江南等地都不时发生自杀图赖案件。^①随着地方仕宦日益关注自杀图赖问题,雍正三年(1725)朝廷制定相关条例,指示官府凡自尽人命“即于尸场审明定案,将原被邻证人等释放”,该例还要求地方官严惩尸亲“捏词控告”^②。这一内容事实上肯定了广东仕宦立法惩治服毒图赖的做法,因而迅速在广东社会贯彻执行。乾隆《南雄府志》记载:“郡境有断肠草”,民间“怀忿者每取食为图赖计”,而“自雍正时定例自尽人命不究,其风乃渐息”^③。清朝前期,广东仕宦与朝廷共同推动,逐步建构起防范民众滥用断肠草的法律秩序。乾隆二十八年(1763),《河源县志》卷11《风俗》记载:“河俗从前假命之禁未严,稍有嫌隙,即以是图诈。本人亲族或反利其死以饱其欲,近奉列宪严飭,验明报毒,于所控之人毫无扰害,亲族架词罪反坐,此风得少息。”^④上述广东仕宦的亲身观察表明,乾隆年间服断肠草图赖风气已呈现出逐渐衰退的趋势。

清前期,针对地方势力干扰官府治理服断肠草图赖,广东各级官府先后出台法令调整治理策略,雍正年间朝廷又颁布定例惩治自杀图赖,地方官府和朝廷共同立法构建保障民生安宁的法律秩序。

结 语

药能治病,也能致命。明清时期,随着广东山区深入开发,人们对山区植物尤其是断肠草特性的了解也更加明了。在日常生活中,不断有人采取服断肠草轻生的极端方式维护自身权益,甚至在官府介入后,仍用服断肠草轻生来打击对手以及图赖财物。明清时期,广东仕宦为维护民众生命安全,持续摸索治理断肠草的措施。明前期,府县官曾制定法规应对民间服断肠草轻生,并尝试引导民众消灭断肠草,但各地官府及仕宦之间未形成治理共识。万历中期广东按察多次著令府县募民除断肠草,仕宦鉴于断肠草屡禁不绝,愈发要求立法惩治服毒图赖。清初,两广总督和朝廷出台法律对服食断肠草的行为加以管控。仕宦在与民间互动与博弈的过程中,得以更深入地了解广东社会的实际情况,并在此基础上健全法律秩序,保障民众的生命安全。

(作者单位:广州中医药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暨南大学文学院历史系)

本文责编:周 全

① 郭松义:《自杀与社会:以清代北京为例》,《中国社会历史评论》2007年第8卷;陈瑞:《明清徽州官府和地方社会对假命图赖问题的管控与治理》,《中国农史》2020年第1期;毛立平:《清代女性自杀案件的司法审理与性别隐喻——以巴县档案为中心》,《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10期。

② 雍正十年(1732)《大清会典》卷190《刑部·检验尸伤不以实》(“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77辑第761册,文海出版社,1994年,第12784—12785页)记载:“雍正三年奏准:凡人命呈报到官,该地方印官立即亲往相验。止许随带伴作一名、刑书一名、皂隶二名。一切夫马饭食,俱自行备用。并严禁书役人等,不许需索分文。其果系轻生自尽,殴非重伤者,即于尸场审明定案,将原被邻证人等释放。如该地方印官不行自备夫马,取之地方者,照因公科敛律议处。书役需索者,照例计赃,分别治罪。如故意迟延拖累者,照易结不结例处分。若系自尽并无他故,尸亲捏词控告,按诬告律科断。如刁悍之徒藉命打抢者,照白昼抢夺例拟罪,仍追抢毁物件给还原主。其勒索和私者,照私和律科断,勒索财物入官。至该管上司于州县所报自尽命案,果属明确无疑者,不得苛驳,准予立案。若情事未明,仍即秉公指驳,俟其详覆核夺。”

③ 梁宏勋纂修:乾隆《南雄府志》卷4《食货志》,“广东历代方志集成”南雄府部,第1册,第394页。

④ 陈张翼纂修:乾隆《河源县志》卷11《风俗》,“广东历代方志集成”惠州府部,第17册,第463页。